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

ASIA ALLIED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11.HK)

有關收購 中國城市發展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主要交易的 最新發展

茲提述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8月25日、2016年10月31日、2017年3月31日、2017年5月16日及2019年6月20日之公告、本公司載於日期為2019年6月24日之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一節(統稱「該等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9月30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收購事項及該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局欣然宣佈，載於其中一份銷售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以及出售一間持有中城建第十三工程局若干股權之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已於2019年11月28日完成。

緊隨完成出售該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本公司將不再持有該附屬公司及中城建第十三工程局之任何股權。

本公司將不時於合適時候就第二份有關出售目標公司股份之銷售協議提供最新相關發展。

承董事局命
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彭一庭

香港，2019年11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彭一庭先生、徐建華先生、彭一邦博士、工程師太平紳士、余俊樂先生、李蕙嫻女士及韓莉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偉亮先生、林右烽先生及何智恆先生。